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421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瑞

被　　告　錦誠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